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8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炳騫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伍仟元。

二、釋明利息起算日為何（起算日不得早於到期日112年3月15日）

三、相對人陳炳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相對人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冠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